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17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939,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7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495	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方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电话: 0595-85593001

传真: 0595-85597555

联系人: 郑家耀 华贤楠

六、备查文件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